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